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100%控股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上海卡倍亿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卡倍亿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3.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上海卡倍亿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的资产负债率未超 70%，本次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08日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卡倍亿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
资产总额	243,381,214.97	278,766,977.49
负债总额	13,822,883.78	52,373,815.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822,883.78	52,373,815.41
净资产	229,558,331.19	226,393,162.0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5,825.26	-3,165,169.11
净利润	-85,825.26	-3,165,169.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期满为止

担保方式：保证

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商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卡倍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

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因上海卡倍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卡倍亿提供担保。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海卡倍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上海卡倍亿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